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643號

原告 楊瑞立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鄭健宏律師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又原告等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4年度雄救字30號受理中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